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修订）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修订）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已经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现提请备案。

附件：1、章程正式文本（修订案）

2、章程制定（修订）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遂溪县罗马坛水库管理处

2023年10月30日



遂溪县罗马坛水库管理处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遂溪县罗马坛管理处。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罗马坛水库。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55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遂溪县水务局 。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遂溪县水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举办单位党组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管理罗马坛水库，切实为水利事业服务，管理好水利工程，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管理罗马坛水库，切实为水利事业服务，管理好水利工程，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不单独设置党组织，党的建设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举办单位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水利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举办单位党组全面领导本单位各项工作，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1.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2.贯彻执行国家水利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3.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4.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5.重大项目安排；6.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7.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对本单位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二) 对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
- (四) 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
- (五) 为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遂溪县罗马坛水库管理处行政班子召开的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3.工作人员管理；4.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5.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6.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7.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8.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9.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命。

(三) 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本单位职责进行考核。

(四) 议事规则：凡属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需经集体讨论，再报举办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 主任(行政负责人)

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免。

职权: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二) 副主任

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免。

职权: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免。一般情况下,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主持单位全面工作。本单位实行民主决策制度,重要事项以及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本单位班子会议研究讨论,并将相关情况向遂溪县水务局报备。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知情权;
- (二) 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
- (三)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二)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落实行政会议决定的事项，依法依规围绕单位主要任务及岗位责任分工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建立健全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业务岗位职责及分工。

(二)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务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7日经遂溪县罗马坛水库管理处领导班子召开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罗马坛水库管理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遂溪县罗马坛水库管理处

2023年10月30日



遂溪县水务局

2023年10月30日



遂溪县罗马坛水库管理处章程制定说明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7日经遂溪县罗马坛水库管理处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制定(修订)本单位章程。

遂溪县罗马坛水库管理处

2023年10月31日

